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（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）的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水务执法水质监测技术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6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9.68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企业类型：从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